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2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吳行政執行官雨臻

發言人：楊嘉源主任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

拒絕酒測遭裁罰又不繳納，義務人土地遭查封始繳清

為使民眾安心用路，免於擔心自己及家人的身體與生命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執行酒（毒）駕案件，藉由積極執行使過往酒駕者負起相應的法律責任，並期在未來有效遏止酒駕發生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（下稱新竹分署）有義務人未繳納綜合所得稅、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，又因曾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裁處新台幣（下同）9 萬元的罰鍰，總額逾 16 萬元。逾期未繳，移送新竹分署執行。

新竹分署受理分案後，執行人員查調發現義務人名下有數筆與他人共有的不動產，故通知地政事務所查封法律關係較單純的一筆土地，並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存款。義務人知悉上情後，感受到新竹分署執行案件的決心，主動聯繫並親自至新竹分署一次全額繳清欠款。新竹分署旋即函請地政事務所及銀行撤銷查封及扣押。

酒駕可能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之罪，遭到起訴與判刑；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的行為則已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可能遭處高達十八萬元的罰鍰，汽機車亦會當場移置保管，並且吊銷駕駛執照。由上述規定可知，酒駕和拒絕酒測除了危及自己及他人的身體與生命安全，更可能導致無法

用車的不便利和遭裁處高額罰鍰。

新竹分署呼籲民眾，請勿酒駕和拒絕酒測，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務必主動繳納。新竹分署對於此類案件將繼續積極執行，使違反義務者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，以維護用路人的安全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
真：(03)5420448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
發文字號：竹執愛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辦理義務人 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 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與義務人

間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請即將附表所

示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並查復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查封之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另案已辦竣查封登記者，其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。
- (二) 查封之不動產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與本件查封標的分離而為移轉之建物或土地？
- (三) 查封之土地，承受人之資格有無限制？有無經修測變更其面積？有無因流失或拆毀辦理變更登記？
- (四) 查封之土地如日後被政府機關徵收，經重測、重劃、分割、合併、他項權利異動及編定使用種類變更亦請函告本分署。

二、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正本：義務人

副本：移送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

分署長 丁俊成